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市级

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一般性转移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相关项目支出，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再加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按规定需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市政府编制了2020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65.65亿元调整为67.44亿元，调增1.79亿元（详见附表1、附表2）。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亿元。由年初预算的22.71亿元调整为20.39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1.83亿元、非税收入减少0.49亿元。

2．调增转移性收入4.11亿元。由第一次调整后的42.94亿元调整为47.05亿元。其中：

（1）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0.45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和省界防疫检查相关经费补助。

（2）调增上年结余2.94亿元。主要是增加了2020年省批复我市2019年决算核增的卷烟工业所得税和卷烟消费税结算补助、教育费附加和新区基础设施补助等结转收入。

（3）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最后一批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以及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共计3亿元。其中，经市委、市政府审议同意，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分配给市级用于国道G206线梅城至畲江段改线工程项目，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分配给梅江区用于罗乐大桥至S333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

（4）调减调入资金1.28亿元。一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亿元；二是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9万元；三是调增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65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65.65亿元调整为67.44亿元，调增1.79亿元（详见附表3、附表4）。

1．调增项目支出4.42亿元。主要包括：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国道G206线梅城至畲江段改线工程项目2亿元；

（2）嘉应新区起步区四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0.55亿元；

（3）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0.68亿元；

（4）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0.57亿元；

（5）公共租赁住房项目0.36亿元（因按规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应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相应增列支出项目）；

（6）省界防疫检查相关经费、人防专项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以及教育等专项支出0.26亿元。

2．调减项目支出2.63亿元。主要是压减了年初预算安排的机场航班补贴、一般债券转贷利息、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经费等项目支出（详见附表3-1）。

3．调剂部分项目。主要是在执行中，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详见附表4）。

调整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农林水6项重点支出中，有3项支出减少，其中：教育支出减少2827万元、文化支出减少16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194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52.27亿元调整为53.92亿元，调增1.65亿元（详见附表5）。

1．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1.85亿元。由年初预算的23.45亿元调整为21.6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1.85亿元。

2．调增转移性收入3.5亿元。由第一次调整后的28.83亿元调整为32.33亿元。其中：

（1）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5亿元。省下达我市最后一批新增专项债券16亿元，经市委、市政府审议同意，拟分配市级2.5亿元、梅江区3亿元、梅县区3.5亿元、蕉岭县0.5亿元、平远县1亿元、兴宁市2.5亿元、大埔县1亿元、丰顺县1亿元、五华县1亿元。

（2）调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亿元。省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15.17亿元。根据省分配方案，分配市级1亿元、梅江区0.93亿元、梅县区2.09亿元、蕉岭县1.01亿元、平远县1.29亿元、兴宁市2.87亿元、五华县2.84亿元、丰顺县1.67亿元、大埔县1.47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52.27亿元调整为53.92亿元，调增1.65亿元（详见附表6）。

1．调增项目支出9.62亿元。主要包括：

（1）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2.5亿元。其中：梅州昭华教育城综合体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0.5亿元、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0.5亿元、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1亿元、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0.5亿元。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亿元。其中用于本级支出0.95亿元，转移性支出0.05亿元。项目包括：

①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工程及设备购置0.3亿元；

②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及设备购置0.1亿元；

③市卫健局核酸检测、应急病区建设等疫情防控经费0.27亿元；

④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0.33亿元。

（3）调增其他项目支出6.12亿元。其中：

①紫琳职业学院征拆项目0.3亿元；

②江南新城和芹洋半岛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0.6亿元；

③昭华教育城征拆资金3亿元；

④收回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1亿元；

⑤长沙城镇建设用地征拆资金0.85亿元；

⑥梅州市稻丰丝苗米产业园征拆资金0.15亿元；

⑦林地报批费用0.1亿元；

⑧房屋征收临迁安置费0.08亿元；

⑨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0.04亿元。

2．调减项目支出6.07亿元。主要包括：

（1）调减梅江区补助支出5亿元。主要是根据今年财政部新下发的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结合市级和梅江区债务余额和财力状况调减支出，确保市、区不出现债务风险；

（2）调减购买水田储备指标所需资金0.22亿元；

（3）调减高新区水田开垦、环境提升等经费0.85亿元。

3．调减调出资金1.9亿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1.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指标下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相应调整（详见附表7、附表8）。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000万元调整为644万元，调减356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减少356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减少197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减少229万元、有色冶金采掘企业收入增加7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1000万元调整为644万元，调减356万元。主要包括：

1．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42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5万元。

2．调减转移性支出309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9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28.63亿元调整为144亿元，调增15.37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128.54亿元调整为136.36亿元，调增7.82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7.64亿元（比年初预算867万元增加7.56亿元），滚存结余73.69亿元（详见附表9、附表10、附表11）。调整项目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76.47亿元，比年初预算数（67.3亿元）调增9.1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阶段性减免政策带来保险费减收7.11亿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按省级要求调增16.28亿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67.78亿元，比年初预算数（67.29亿元）调增0.49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8.69亿元，滚存结余38.35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8.06亿元，比年初预算数（4.58亿元）调增3.48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要求将省属驻梅单位收支纳入地方预算，调增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91亿元；二是省属驻梅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支出由省拨入，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44亿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10.54亿元，比年初预算数（4.74亿元）调增5.8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要求将省属驻梅单位收支纳入地方预算，调增基础养老金支出4.08亿元（其中，当年省属驻梅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1.44亿元，准备期养老金支出2.64亿元）；二是调增其他支出0.84亿元（归还往年度省属驻梅单位征缴收入）；三是调增上解上级支出0.88亿元（上解省属驻梅单位清算资金）。调整后当年结余-2.48亿元，滚存结余1.84亿元。

3．失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0.80亿元，比年初预算数（0.74亿元）调增0.06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0.1亿元；二是阶段性减免政策带来保险费减收0.04亿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1.34亿元，比年初预算数（0.65亿元）调增0.69亿元，主要是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调增支出0.5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0.54亿元，滚存结余2.93亿元。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21.56亿元，比年初预算数（18.86亿元）调增2.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从2020年1月起按实际工资为基数缴费，比上年按缴费基数下限为基数缴费增加保险费收入4.36亿元；二是阶段性减免政策带来保险费减收1.66亿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19.05亿元，比年初预算数（18.69亿元）调增0.36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2.51亿元，滚存结余12.3亿元。

5．工伤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1.28亿元，比年初预算数（1.32亿元）调减0.04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阶段性减免政策带来保险费减收0.09亿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按省级要求调增0.05亿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1.8亿元，比年初预算数（1.32亿元）调增0.48亿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按省级要求调增0.54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0.52亿元，滚存结余1.77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0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查。

附表：1．2020年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3．2020年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明细表

3-1．拟压减2020年市级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4．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5．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6．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7．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8．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9．2020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10. 2020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1. 2020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调整表